**专利纠纷调解意见陈述通知书**

案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号/专利申请号 |  |
| 发明创造名称 |  |
| 专利权人/专利申请人 |  |
| 请求人 |  |
| 被请求人 |  |
| 案由 |  |

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五条及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请求人向本局提出调解专利纠纷的请求，现将请求书副本发送给你（单位）。请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意见陈述书一份，并按照被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。

被请求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是否同意由本局进行调解。逾期不提交意见陈述书，或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不接受调解的，本局将不予受理该专利纠纷调解 请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局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